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
- 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41,638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1062%。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注 1：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均指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股份数量 792,520,262 股。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84.163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3、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3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6月11日。

8、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原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初始的200.3900万股相应调整为280.5460万股。除此以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

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84.1638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为：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353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05,007,542.18 元，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20.09%，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p>	<p>24 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B，本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p>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84.1638 万股。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4 人。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4.163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62%。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24 人）	280.5460 ^{注1}	84.1638	30%

注 1：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初始的 200.3900 万股相应调整为 280.5460 万股。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20%。

注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275,444	17.3214	-841,638	136,433,806	17.2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244,818	82.6786	841,638	656,086,456	82.7848
总股本	792,520,262	100	0	792,520,262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